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 A112-01634 號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道路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有廢棄車輛，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16 日前往系爭地點查察，發現 1 輛未懸掛車牌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占用道路，經審視其車體髒污、銹蝕、破損及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等情形，符合廢棄車輛標準，乃拍照存證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 112 年 9 月 16 日 A112-01634 號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系爭車輛業經認定並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自查報並張貼清理通知 7 日內，若未清理移置或以電話通知原處分機關撤銷查報案件，將由原處分機關依法拖吊移置至保管貯存場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系爭地點執行拖吊時，系爭車輛已經移置至系爭地點附近之私人土地上，有廢棄車輛管理系統所登載「拖吊處理資料」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案原處分因執行完畢，無從再經由撤銷而予以回復原狀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

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確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，有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道路通行權及巷道使用權 1 節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內之事項；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 1 節，因本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是本件並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；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